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统计局文件

潍高科〔2020〕13号

关于印发《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实际，我们制定了《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

潍坊高新区科技局
2020年10月19日

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根据《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总体要求

贯彻《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国科发监〔2020〕165号）等文件精神，借鉴国家、省、市有关科技计划管理经验做法，落实“放管服”要求，项目管理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简化项目管理流程，基于以信任为前提，精简监督检查频次，鼓励和保护创新，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评价内容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是指项目实施结束后，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创新能力提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其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研究内容、技术指标以及知识产权和经济社会效益等；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主要评价专项资金拨付及管理、自筹资金投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创新能力提升情况主要评价人才引育、平台载体建设、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以及科技奖励情况等。

三、工作程序

(一)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项目承担单位对照项目任务书有关要求，自行制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项目评价材料，对提交书面延期结题验收的项目，以延期备案的时间为准。

(二)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小组由技术、财务、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技术专家一般不少于 3 人），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财务专家应具有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 2 人。

(三) 召开绩效评价会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一般采取会议评价的方式，从综合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中推选一名组长，由组长主持项目评价会议。会议流程如下：

1、签订专家承诺书。会议开始前，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签署《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承诺书》，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平性。

2、审查评价材料。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汇报，专家通过听取汇报、审查材料、质询讨论等，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形成初步讨论意见。

3、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专家根据讨论意见情况，按照《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中的内容要求及分值设定，对项目进行量化打分并给出整体评价意见。

4、下发绩效评价证书。对通过项目评价的承担单位下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证书，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项目科技成果登记，争取科技成果奖励。

四、结果运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现场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大于 85 分(含)以上的项目为优秀, 70(含)—85 分的项目为良好, 60(含)—69 分的项目为合格, 小于 60 分的项目为差。对评价为差的项目给予 3 个月的整改期限, 整改后仍然被评价为差的项目视为不通过, 3 年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以及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五、其他要求

(一) 项目承担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材料主要包括: 项目整体工作总结、项目技术工作报告、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其中主要技术性指标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或试验验证报告等佐证材料。

(二) 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项目新增投资及区拨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及区拨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并就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出具结论。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潍坊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证书

附件：

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综合绩效评价证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编号：

评价意见：（优秀、良好、合格、差）

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综合绩效评价专家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参与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守相关规定，并作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遵守工作纪律。
- 二、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并对自己的评价意见负责，不以个人意见诱导其他专家的评价结论。
- 三、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发现与项目承担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 四、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泄露专家评价意见、项目资料、未经公布的评价结果或其它应当保密事项。
- 五、未经许可，不复制、抄录和留用项目相关材料，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或机构透露或引用项目研究内容。

特此承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一、评分表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分
1. 评价资料 (5分)	评价资料齐全、完整,能保证工作开展(5); 评价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无法保证工作开展(0)。	
2. 实施周期 (5分)	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完成(5); 项目延期完成但未书面提交延期说明或备案(0)。	
3. 研究内容 (10分)	全部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宄内容(10); 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宄内容(1-9); 主要内容没完成(0)。	
4. 技术指标 (20分)	完全达到任务书规定的技木指标(20); 达到任务书规定的主耍技术指标,个别次要指标未完成(1-19); 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主耍技术指标(0)。	
5. 绩效指标 (30分)	项目实施期内单位经济效益明显,主要经济指标全部或超额完成(12); 主要经济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11)。 知识产权指标全部或超额完成(10); 知识产权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9)。 节能减排或新增就业等社会效益指标完全或超额完成(8); 节能减排或新增就业等社会效益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7)。	
6. 财务审计 (25分)	项目新增投资足额或超额完成(10); 项目新增投资未足额完成,根据实际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9)。 自筹经费支出合理、规范(5); 自筹经费列支不规范(0-4)。 区拨经费专款专用,支出合理、规范(5); 区拨经费支出不规范(0-4)。 区拨经费独立核算(5); 区拨经费未独立核算(0)。 存在挤占、挪用区拨经费或经费支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财务审计为零分。	
7. 创新能力提升 (加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获得以下事项:创新平台载体、国家或行业标准、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政府科技成果奖励、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按照国家级(5)、省级(3-4)、市级(1-2)给予加分。	
总分		

- 备注: 1. 因提供资料不完整,无法核实该项指标完成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2. 绩效指标中如存在评分项任务书未规定的,将该项分值平均到其他指标中。
 3. 如某评分项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则该评分项按照零分处理。
 4. 如出现评分项无法整除的情况,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可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二、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 优秀 (总分 ≥ 85) () 良好 ($70 \leq$ 总分 < 85)
() 合格 ($60 \leq$ 总分 < 70) () 差 (总分 < 60)

专家签名:
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三、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四、有关部门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